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4-00091	分类:	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4年01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04〕5号	发布日期:	2004年01月2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04〕5号

各市州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吉政发〔1998〕22号)精神,按照劳动保障部《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3〕6号)要求,省政府决定从2004年1月1日起,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(含个体工商户中的帮工)缴费比例由7%调整到8%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切实做好相应各项工作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